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构建“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一主一特”现代临港产业，根据《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1. 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一）支持引进优质物流企业**。对新引进园区的5A级物流企业，且当年度形成有效投资的，给予100万元落户奖励；对新引进落户园区的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且年度有效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有效投资额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二）支持物流企业壮大规模**。对在园区开展物流、货运代理、供应链等服务，且年度营收额首次达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物流企业50强、5A级物流企业、4A级物流企业、入规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支持特色产业升级发展

**（三）支持企业入园发展**。支持企业在园区新购置土地、厂房或租赁场地，推动先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给予不超过有效投资15％的奖励。支持国有企业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其中对企业在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支持力度不超过每年场地租赁实际发生金额的90％，期限不超过3年；对企业在园区购置厂房且购置费用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以企业投产年开始计算，三年内购买的给予购置费用3%的奖励，五年内购买的给予购置费用1.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园区企业带动、引荐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落户，单个项目实际有效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对引荐方按项目投产后实际有效投资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

**（四）支持企业发展上台阶**。对当年度营收增速达到20%的制造业企业，根据上年度营收规模给予不重复奖励：对年度营收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用于研发投入；10亿元以上每提升一个10亿元台阶，奖励上限增加50万元；对上年度营收达到100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奖励用于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可多次享受。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聚焦园区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落地园区，对单个转化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年度研发经费首次破零并达到50万元的规上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年度研发经费达到100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的规模以上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核心研发费用增量的10％给予支持，最高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机构或相应等级认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后证书过期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4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申报为“四上”单位，对新增的“四上”单位，一次性奖励4万元。

第三条　支持产业高水平开放

**（六）支持外贸业态提质增效**。支持园区生产型企业外贸破零倍增，对首次外贸破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连续两年实现外贸业绩增长或年度增长在10%以上的企业，根据其业绩增长情况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2**00万元；支持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发展，对形成一定产业集聚和带动效应的运营主体给予相应比例资金扶持；支持发展保税新业态，对园区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再制造等业务，且当年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适当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七）支持对非经贸提标扩面**。对落户中非经贸总部基地（含拓展区）已产生实绩对非项目给予支持，支持力度不超过每年场地租赁实际发生金额的60％，期限不超过3年；对于提供公共服务的可适当放宽；支持外贸企业依托功能性口岸做强对非特色贸易，根据其业绩增长情况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

**（八）支持外向投资提速扩能**。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对年实际到账外资3000万美元（含）及以上的新设和增资项目，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的3%给予奖励。对年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新设和增资项目，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的2%给予奖励。对年实际到账外资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新设和增资项目，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的1%给予奖励。鼓励园区企业对外投资产工贸一体化项目（含实体工厂投资、海外仓建设、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于境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达到200万美元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提升产业配套服务

**（九）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基金支持产业项目落地力度，组建或参与重点产业专项基金，远期规模合计200亿元。重点投向绿色智能计算、低空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园区特色产业及其上下游领域，每年推动15个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园区；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园区重点产业领域，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投资于园区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每支基金给予最高**1**00万元投资奖励；加快金融服务推进项目落地，鼓励企业利用通过金融贷款服务等方式加快项目建设落地，对园区企业新增设备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LPR的50%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的贴息补贴；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为园区重点项目提供供应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退税资金池等特色金融服务，并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给予奖励。

**（十）支持设立生产性服务平台**。鼓励围绕研发试验、检验检测、资质认证、法律服务、金融保险、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关键环节在园区设立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根据工作成效给予专项支持，单个主体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第五条 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措施适用于在园区（含岳阳自贸片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范围内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坚持以下原则：1.政策支持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支持金额不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2.本措施同一事项符合园区本级其他政策支持，或与管委会签署合同另有约定的，不重复享受；同一事项符合国家、省、市支持政策的，除上级政策明确园区配套或本政策条款另有说明以外，不重复享受。3.在申报截止时存在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包括发生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予支持；根据企业申报时的最新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结合主特行业，定期评价项目落地时限、投资强度、亩均产出、实际贡献、创造就业等综合效益和企业履约情况对企业进行评级分为A、B、C、D类），D类企业不予支持。4.本措施另外还适用于2024年8月1日前签订了园区招商协议的存量项目，可根据原招商合作协议的履约情况，结合本措施相关条款，经园区综合评定后，按程序予以申报。

本措施由园区招商联络部会同财政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